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代理書記官長 王宣雄
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7105

編號：110-A002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就住、居所設於臺北市、新北市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至本院開庭(或強制執行案件)之防疫因應措施新聞稿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月 15 日宣布自該日起至同月 28 日止，提升臺北市、新北市 COVID-19 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為避免人員流動，造成疫情防堵之困難，本院針對主事務所或住、居所位於臺北市、新北市之律師及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（如訴訟代理人、告訴代理人、證人、鑑定人等），自即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至本院開庭(或強制執行案件)之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因疫情嚴峻，為防堵病毒擴散，自即日起至同年 5 月 28 日止，如有居住於臺北市、新北市地區需至本院開庭(或強制執行案件)之當事人、訴訟關係人等，暫勿到院，再另行通知開庭、執行日期。
- 二、就取消開庭(或強制執行)之案件，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。